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1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6、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永辉超市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永辉超市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永辉超市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永辉超市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